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出入口及外挂电梯施工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活动。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出入口及外挂电梯施工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6370.34万元，资产总额为4412.08万元¹，属于（中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无，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